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3,222,397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察員，以進行點票事宜。所有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得股東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293,675,989 (99.96%)	498,400 (0.04%)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294,437,389 (99.98%)	296,000 (0.02%)
3.	重選馬建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99,691,517 (92.85%)	92,380,524 (7.15%)
4.	重選陳芝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45,134,871 (96.17%)	49,598,518 (3.83%)
5.	重選蔣賢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2,775,369 (95.22%)	61,850,820 (4.78%)
6.	重選張炳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8,315,029 (99.50%)	6,418,360 (0.5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1,259,138,307 (99.57%)	5,488,535 (0.43%)
8.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92,783,589 (99.85%)	1,949,800 (0.15%)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860,290,427 (66.48%)	433,829,662 (33.52%)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293,738,089 (99.97%)	395,000 (0.03%)
11.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875,976,489 (67.66%)	418,743,900 (32.34%)

第9至11項之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第1至11項決議案，故上述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派發末期股息

關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中國•寧波，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先生、王存波先生及陳芝芬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旭先生、蔣賢品先生、裘煒國先生及張炳生先生。

* 僅供識別